

延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延地灾指〔2022〕1号

延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延津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延津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延津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022年6月30日

延津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延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2年6月

延津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提高我县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 号）、《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 号）、《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版）》、《延津县人

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延应总指〔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乡（镇、街道）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县政府于 2019 年 7 月份成立了延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主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秘书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上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及工作部署；领导全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工作，指挥和协调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落实指挥长的工作安排；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

日常防御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

2.2.3 属地政府职责

属地政府要全面履行地质灾害防御应急的主体责任，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避险预案，落实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 预报预警机制

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3.1 预报预警

3.1.1 气象预报预警

要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气象、汛情引发的地质灾害险情灾情防御及监测预警信息发布。

3.1.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1.3 预警信息发布

预报或遇到恶劣天气，气象部门要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报，请示指挥部同意后，发布全县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预警，充分发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作用，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及时在网络平台、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向公众发布，通过通信网络向群测群防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3.1.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指导预警区域内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相关信息。

乡（镇、街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本区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专班，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适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提前安排安置点）。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调度预警区域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等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

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负责指挥协调，根据气象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请示指挥部同意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组建应急调查队伍，随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局：协调、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县教体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

患加密巡查排查，做好危险区域内的师生转移准备，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城市管理局：督促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一是督促乡（镇、街道）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对于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整改。

县水利局：督促乡（镇、街道）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撤离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做好景点关闭的准备。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

日 8 时、15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每日 8 时、18 时向省、市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工作动态。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城管、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及时调度预警区域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情况；配合上级赶赴红色预警区域督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指挥协调，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办公室负责人要带头组织专家和应急调查队伍赶赴红色预警区域，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局：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体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

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师生进行转移避险，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城市管理局：督促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一是督促各乡（镇、街道）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地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各乡（镇、街道）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必要时配合做好交通管制，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水利局：督促各乡（镇、街道）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关闭预警区域旅游景点，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机构报告工作动态。

3.1.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3.2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排查责任人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

3.2.1 速报时限

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指挥专班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 2 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属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 12 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御指挥部。要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

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

3.2.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4 避险转移安置

4.1 避险转移安置原则

避险转移是地质灾害防御的主要措施。属地政府为避险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避险为要”，按照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以集体避险转移与个人自主避险相结合。情况紧急时，转移责任人可以强行组织避险转移。

4.2 避险转移安置对象

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表的要求，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同时查访掌握汛期重点时段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旅游、务工、探亲等流动人群，确保情况紧急时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4.3 避险转移路线

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提前制定好避险转移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或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区域。将拟定的避险转移路线、安置点和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制作为警示标识牌，设置在醒目位置。

4.4 安置地点和方式

安置点应选择不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内，按照因

地制宜的原则来确定。可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租住宾馆、搭建帐篷等。及时对转移安置的群众进行登记，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4.5 结束避险转移安置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并对原划定危险区域内的道路、房屋及其它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可以安全返回的，有序组织群众返回。

5 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后，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所属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5.1.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县域内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1.2 指挥与部署

（1）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

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4)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

(5) 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5.2.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县域内发生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启动Ⅱ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2.2 指挥与部署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2) 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领导

小组办公室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4)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

(5) 灾害发生地涉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县域内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3.2 指挥与部署

在特殊时期或重要地段，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以及灾害灾情险情影响范围。

(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向事发地解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4.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县域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决定启动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4.2 指挥与部署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5 信息发布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未经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应急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应急管理、卫健委、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成因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县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7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要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

的公共设施。县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2 应急资金

县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6.3 应急物资

县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通信保障

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涉及到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7 奖惩

7.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豫政〔2012〕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组织不力、行动迟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有关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8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